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  
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  
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 5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提标 4 万 m <sup>3</sup> /d, 扩建 4 万 m <sup>3</sup> /d, 总规模达到 8 万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提标 4 万 m <sup>3</sup> /d, 扩建 4 万 m <sup>3</sup> /d, 总规模达到 8 万 m <sup>3</sup>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1~2023.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575.15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575.15 万人民币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40575.15 万元人民币（第一阶段 3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575.15 万人民币（第一阶段 310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p> <p>(10) 《关于对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90号），2020年6月12日；</p> <p>(1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KH-H2301106）；</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原则：</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江苏省已经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0），并于2023年3月28日起实施，文件规定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该标准，因此本次验收依然执行环评中相关标准。</p> <p>(1) 废气</p> <p>污水厂污水处理池产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4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346 1350 164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h>嗅阈值</th> <th>评价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mg/Nm<sup>3</sup></td> <td>1.5（厂界）</td> <td>1.5ppm</td> <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mg/Nm<sup>3</sup></td> <td>0.06（厂界）</td> <td>0.41 ppb</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厂界）</td> <td>--</td> </tr> <tr> <td>甲烷</td> <td>厂区最高体积浓度%</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污水厂排口COD、NH<sub>3</sub>-N、TP、TN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1-2。</p>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嗅阈值	评价标准依据	氨	mg/Nm <sup>3</sup>	1.5（厂界）	1.5ppm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mg/Nm <sup>3</sup>	0.06（厂界）	0.41 ppb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厂界）	--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嗅阈值	评价标准依据																			
氨	mg/Nm <sup>3</sup>	1.5（厂界）	1.5ppm	《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	mg/Nm <sup>3</sup>	0.06（厂界）	0.41 ppb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厂界）	--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3) **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mg/L	10*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石油类	mg/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色度	稀释倍数	30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sup>3</sup>
		总汞	mg/L	0.01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总镉	mg/L	0.01
		总铬	mg/L	0.1
		六价铬	mg/L	0.05
		总砷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总铅	mg/L	0.1
		总铜	mg/L	0.5
		总镍	mg/L	0.05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进水标准见变 1-3。

**表 1-3 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序号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铍
设计进水标准	450	160	260	45	55	5	0.08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

项目污泥采用污泥浓缩脱水一体离心机的方式对污泥进行脱水稳定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项目污泥委外焚烧处置后制砖,不作为农用。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TN;

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SS;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全厂	第一阶段新建 5 万 m <sup>3</sup> /d 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量	2772.703 万	1825
	COD	831.811	519.8819
	SS	277.27	173.2938

		NH <sub>3</sub> -N	83.181	51.98813
		TP	8.318	5.19875
		TN	277.27	173.2938
	废气	无组 织	氨	0.9066
			硫化氢	0.0282
		固废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 562 号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62509.4 平方米；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额：31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额：3100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35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8760h。

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委托江苏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企业建设规划，本次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先新建一座 5 万 m<sup>3</sup>/d 的反应池并联运行，水尾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再对现状 CASS 池改造为多段 AO 反应池减量运行（反应池处理能力由 4 万 m<sup>3</sup>/d 减量为 3 万 m<sup>3</sup>/d），最终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m<sup>3</sup>/d。

目前新建的一座 5 万 m<sup>3</sup>/d 的反应池和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已经建成，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稳定，因此企业决定对新建的 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待对现有工程改造完成后再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期间，现状 CASS 池及 4m<sup>3</sup>/d 污水处理反应池停止运行，仅运行新建 5 万 m<sup>3</sup>/d 的反应池。

第一阶段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验收项目构筑物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构（建）筑物名称	规模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配水井	11.6m×6.1m×7.65m, 深埋约 5.4m	座	1	1	无	/
2	生物反应池	101m×68m×9.2m, 埋深约 5.4m	座	1	1	无	/
3	二沉池	110m×40m×5.1m, 埋深约 1.5m	座	1	1	无	/
4	中间提升泵房及气浮池	26.2m×25.8m×8.1m, 埋深约 3.5m	座	1	1	无	/

5	反硝化池	35m×50.5m×7.85m, 埋深约 4m~6m	座	1	1	无	/
6	加药间	/	座	1	1	无	/
7	碳源投加间	/	座	1	1	无	/
8	储泥池	内径×深约为 φ12m×4.5m,埋深约 3m	座	1	1	无	/
9	变配电间	/	座	1	1	无	/
10	清水池	7.1m×8.6m×3.4m,埋 深约 3.8m	座	1	1	无	/
11	1#生物除臭装 置	/	座	1	1	无	/
12	2#生物除臭装 置	/	座	1	1	无	/
13	3#生物除臭装 置	/	座	1	1	无	/
14	4#生物除臭装 置	/	座	1	1	无	/
15	5#生物除臭装 置	/	座	1	0	-1	位于含铜废水 处理区,第二阶 段建设
16	1#离子除臭装 置	/	座	1	1	无	/
17	2#离子除臭装 置	/	座	1	1	无	/

表 2-2 验收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扩建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相符性
1	配水井	新建配水井一座,配套可调节堰板、铝合金桑梁闸	新建配水井一座,配套可调节堰板、铝合金桑梁闸	相符
2	生物反应池	新建生物反应池一座,处理能力为 5 万 m <sup>3</sup> /d, 配套 5000 个微孔曝气器、30 台潜水搅拌机、6 台潜水轴流泵、8 台手电两用不锈钢调节堰门	新建生物反应池一座,处理能力为 5 万 m <sup>3</sup> /d, 配套 5000 个微孔曝气器、30 台潜水搅拌机、6 台潜水轴流泵、8 台手电两用不锈钢调节堰门	相符
3	二沉池	新建二沉池一座,配套 6 台剩余污泥泵、6 台外回流泵及挡板、堰板等	新建二沉池一座,配套 6 台剩余污泥泵、6 台外回流泵及挡板、堰板等	相符
4	中间提升泵房	新建中间提升泵房一座,配套建设 4 台潜水轴流泵和若干闸门	新建中间提升泵房一座,配套建设 4 台潜水轴流泵和若干闸门	相符
5	气浮池	新建一座气浮池,配套 2 台搅拌机、2 台溶气水泵、2 台回收泵、1 台容气罐、1 台空压机和空气罐及若干堰板	新建一座气浮池,配套 2 台搅拌机、2 台溶气水泵、2 台回收泵、1 台容气罐、1 台空压机和空气罐及若干堰板	相符
6	反硝化池	新建一座反硝化池,配套 3 台卧式离心泵、3 台罗茨鼓风机、2 台空压机、1 台存水泵及若干气动蝶阀、石英砂滤料等	新建一座反硝化池,配套 3 台卧式离心泵、3 台罗茨鼓风机、2 台空压机、1 台存水泵及若干气动蝶阀、石英砂滤料等	相符

7	加药间	新建加药间一座,新增1台絮凝剂制备装置、3台絮凝剂投加泵、3个PAC储罐、4台PAC投加泵、1台进药泵、1个不锈钢水箱、2台稀释水泵、1台存水泵、2套洗眼器及1台电动葫芦	新建加药间一座,新增1台絮凝剂制备装置、3台絮凝剂投加泵、3个PAC储罐、4台PAC投加泵、1台进药泵、1个不锈钢水箱、2台稀释水泵、1台存水泵、2套洗眼器及1台电动葫芦	不相符
8	碳源投加间	新建碳源投加间一座,配套2个乙酸钠储罐,3台乙酸钠投加泵、1台存水泵、2套洗眼器、1个次氯酸钠储罐、2台次氯酸钠投加泵及1个电动葫芦	新建碳源投加间一座,配套2个乙酸钠储罐,3台乙酸钠投加泵、1台存水泵、2套洗眼器、1个次氯酸钠储罐、2台次氯酸钠投加泵及1个电动葫芦	相符
9	储泥池	新建储泥池一座,增加一台立式涡轮搅拌机	新建储泥池一座,增加一台立式涡轮搅拌机	相符
10	变配电间	新建变配电间一座	新建变配电间一座	相符
11	清水池	新建一座清水池,配套3提升泵	新建一座清水池,配套3提升泵	相符

表 2-3 建设项目储罐一览表

类型	材质	贮存方式	数量			高度 (m)	直径 (m)	体积 (m <sup>3</sup> )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甲醇储罐	PE	立式	1	1	0	2.39	4	30
PAC 储罐	PE	立式	3	3	0	2.39	4	30
次氯酸钠储罐	PE	立式	1	1	0	3.18	4	40
乙酸钠	PE	立式	2	2	0	3.98	4	5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储存方式及最大储量 t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使用	变化情况			
			全厂	第一阶段					
原辅材料	助凝剂	阴离子 PAM (混合)	14.6	9.125	9.125	0	袋装, 1 吨/袋	加药间	国内, 车运
		阳离子 PAM (脱水)	21.39	13.36875	13.36875	0	袋装, 1 吨/袋	加药间	国内, 汽运
	絮凝剂	聚合氯化铝溶液	1382.62	864.1375	864.1375	0	储罐, 25 吨/罐	加药间	国内, 汽运

	(10%)								
乙酸钠	CH <sub>3</sub> COONa	186.93	116.8313	116.8313	0	储罐, 50 立方米/罐	乙酸钠贮存区, 作为碳源	国内, 汽运	
次氯酸钠	NaClO	113.88	71.175	71.175	0	储罐, 40 立方米/罐	次氯酸钠贮存区, 补充余氯	国内, 汽运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构筑物)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可调节堰板	L=3400mm, H=500mm, δ=4mm	1	1	0	配水井
2	可调节堰板	L=5600mm, H=500mm, δ=4mm	1	1	0	
3	铝合金叠梁闸	渠宽为 1.8m, 渠深为 2.85m, 门体高度为 2.5m	1	1	0	
4	可移动式起吊支架及手动葫芦	起吊宽度 B=1800mm; 起重量 Q=1t; 起升高度 H=6m	1	1	0	
5	微孔曝气器	D=250mm, Q=2.5m <sup>3</sup> /h	5000	5000	0	生物反应池
6	潜水轴流泵(内回流)	Q=1600m <sup>3</sup> /h, H=1.5m	6	6	0	
7	潜水搅拌器	N=4.1 kW	2	2	0	
8	潜水搅拌器	N=3.4 kW	8	8	0	
9	潜水搅拌器	N=6.2 kW	18	18	0	
10	潜水搅拌器	N=6.2 kW	2	2	0	
11	手电两用不锈钢调节堰门	B=2400mm, H=500mm	4	4	0	
12	手电两用不锈钢调节堰门	B=3000mm, H=500mm	4	4	0	
13	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B=8500mm, L=48m, N=0.55kW	8	8	0	二沉池
14	电动撇渣管	DN400, L=7.5m, N=0.55kW	8	8	0	
15	排泥套筒阀	DN250	56	56	0	
16	手动插板阀	B=200mm	8	8	0	
17	折流挡板	L=250mm, H=250mm, δ=4mm	288	288	0	

18	浮渣挡板	L=48000mm, h=300mm, $\delta=4\text{mm}$	8	8	0	
19	出水堰板	L=48000mm, H=220mm, $\delta=4\text{mm}$	8	8	0	
20	导流板	L=48000mm, H=600mm, $\delta=4\text{mm}$	8	8	0	
21	剩余污泥泵(潜水离心泵)	Q=50m <sup>3</sup> /h, H=20m, N=5.5kW	6	6	0	
22	外回流泵(潜水轴流泵)	Q=2883m <sup>3</sup> /h, N=30kW, H=3m	6	6	0	
23	手动插板阀	B=200mm	8	8	0	
24	电动葫芦	起重量 1.0T, 起升高度 6m, N=(1.5+0.2) kW	2	2	0	
25	浮渣框	800×800, H=500, 网 孔 $\Phi 10$	2	2	0	
26	潜水离心泵	Q=1200m <sup>3</sup> /h, , H=5m, N=34kW	0	0	0	
27	潜水轴流泵	Q=2276m <sup>3</sup> /h, H=6m, N=65kW	4	4	0	
28	手电两用镶铜 铸铁方闸门	B×H=1200×1200, N=2.2kW	1	1	0	
29	电动葫芦	起重量 2T, 起升高度 9.0m, N=3.2+0.4kW	1	1	0	
30	手动铸铁镶铜 方闸门	B×H=1200×1200mm	2	2	0	
31	手动铸铁镶铜 方闸门	B×H=1400×1400mm	1	1	0	
32	自动隔离闸门	1000×800mm	2	2	0	气浮池
33	搅拌机	转速 $\leq 50\text{rpm}$ , N=4kW	2	2	0	
34	溶气水泵	Q=270m <sup>3</sup> /h H=70m, N=15kW	2	2	0	
35	回收泵	Q=30m <sup>3</sup> /h H=12m, N=4.5kW	2	2	0	
36	容器罐	直径 1100mm, 9 bar	1	1	0	
37	空压机	170 Nm <sup>3</sup> /h, 6-8bar	1	1	0	
38	空气罐	4m <sup>3</sup> , 9bar	1	1	0	
39	微气泡发生装置	含管道和附件	1	1	0	
40	1#出水堰板 L	L=5500×200mm, $\delta=3$ , SS304	48	48	0	
41	2#出水堰板	L=1625×200mm, $\delta=3$ , SS304	4	4	0	
42	手动撇渣管	DN300, L=12m	2	2	0	反硝化滤 池
43	气动闸板阀	B×H=500×500	8	8	0	
44	不锈钢进水堰	L=4200, H=300, $\delta=5$	8	8	0	

	板					
45	石英砂滤料	有效粒径 1.7-3.35mm 均匀系数 $\leq 1.35$ , 1925m <sup>3</sup>	1	1	0	
46	承托层卵石	粒径 13~38mm, 360m <sup>3</sup>	1	1	0	
47	气水分配滤砖	HDPE 内填混凝土	8	8	0	
48	气动出水蝶阀	DN500mm, PN10	8	8	0	
49	出水堰板	ASTM304, L=5m, H=400mm, $\delta=4$ mm	1	1	0	
50	铝合金叠梁闸	B×H=1200×3200, 门 体: 0.5m×6=3.0m	1	1	0	
51	卧式离心泵	Q=474m <sup>3</sup> /h, H=7m, P=15kW <sub>3</sub>	3	3	0	
52	罗茨鼓风机	3Q=30m <sup>3</sup> /min, H=0.04MPa, N=37kW	3	3	0	
53	空压机	3Q=70.8m <sup>3</sup> /h, H=860kPa, N=7.5kW	2	2	0	
54	空气罐	V=1000L	1	1	0	
55	电动葫芦	起重量 2 吨, 起升高度 9m, 电动功率 3.0+0.4kW	2	2	0	
56	气动蝶阀	DN500	8	8	0	
57	气动蝶阀	DN450	8	8	0	
58	气动蝶阀	DN350	8	8	0	
59	气动蝶阀	DN300	8	8	0	
60	气动蝶阀	DN250	8	8	0	
61	存水泵	Q=10m <sup>3</sup> /h, H=10m, N=1kW	1	1	0	
62	絮凝剂制备装置	制备能力 Q=4m <sup>3</sup> /h, 干 粉制备能力 3kg/h, N=5.0kW	1	1	0	
63	絮凝剂投加泵	Q=0~1000l/h, H=30m, N=0.55kW	3	3	0	
64	PAC 储罐	V=30m <sup>3</sup> , $\Phi 4000$ , PE 材质	3	3	0	
65	PAC 投加泵	Q=0~1000l/h, H=30m, N=0.55kW, 耐腐蚀	4	4	0	
66	PAC 进药泵	Q=15m <sup>3</sup> /h, H=20m, N=1.5kW, 耐腐蚀	1	1	0	
67	不锈钢水箱	V=1.0m <sup>3</sup>	1	1	0	
68	稀释水泵	Q=25m <sup>3</sup> /h, H=30m, N=5.5kW	2	2	0	
69	电动葫芦	起重量 0.5T, 起升高度 6m, N=(0.8+0.2) kW	1	1	0	加药间

70	存水泵	Q=10~20m <sup>3</sup> /h, H=15m, N=2.4kW	1	1	0	碳源投加间
71	洗眼器	壁挂式	2	2	0	
72	乙酸钠储罐	V=50m <sup>3</sup> , Ø=4000, PE 材质	2	2	0	
73	乙酸钠投加泵	Q=1.0m <sup>3</sup> /h, H=50m	3	3	0	
74	存水泵	Q=10m <sup>3</sup> /h, H=10m, 不 锈钢	1	1	0	
75	洗眼器	/	2	2	0	
76	电动葫芦	起重量 0.5T, 起升高度 6m, N=0.8+0.2kW	1	1	0	
77	次氯酸钠储罐	V=40m <sup>3</sup> , P=4kW	1	1	0	
78	次氯酸钠投加 泵	Q=0~60L/h, P=2bar, P=0.25kW	2	2	0	
79	进泥阀	状态: 常开 DN=200mm; L=330mm;	1	1	0	储泥池
80	岔道闸门	状态: 常关; 直径: 1000;	1	1	0	
81	出泥阀	状态: 常开 DN=200mm; L=330mm;	1	1	0	
82	立式涡轮搅拌机	D=3000mm, 叶轮直径: 2 米; 功率: 0.75kW	1	1	0	
83	提升泵	流量 Q=40m <sup>3</sup> /h 扬程 H=35m, 功率 N=6.5kW	4	3	0	清水池
84	1#生物除臭装 置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生物滤池+土壤滤池+ 全过程除臭, 含离心风 机、配套控制箱、收集 风管系统(材质: 有机 玻璃钢)等	1	1	0	除臭设施
85	2#生物除臭装 置	处理风量 29000m <sup>3</sup> /h, 含全过程除臭装置、离 心风机、配套控制箱、 收集风管系统(材质: 有机玻璃钢)等	1	1	0	
86	3#生物除臭装 置	处理风量 4000m <sup>3</sup> /h, 含 生物滤池+土壤滤池、 离心风机、配套控制 箱、收集风管系统(材 质: 有机玻璃钢)等	1	1	0	
87	4#生物除臭装 置	处理风量 4000m <sup>3</sup> /h, 含 生物滤池+土壤滤池、 离心风机、配套控制 箱、收集风管系统(材 质: 有机玻璃钢)等	1	1	0	

88	1#离子除臭	离子送新风, 35000m <sup>3</sup> /h	1	1	0	
89	2#离子除臭	离子送新风, 30000m <sup>3</sup> /h	1	1	0	
90	撇水器	Q=3400~4600m <sup>3</sup> /h, 撇 水高度 3.3m	1	1	0	/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尾水排入阳山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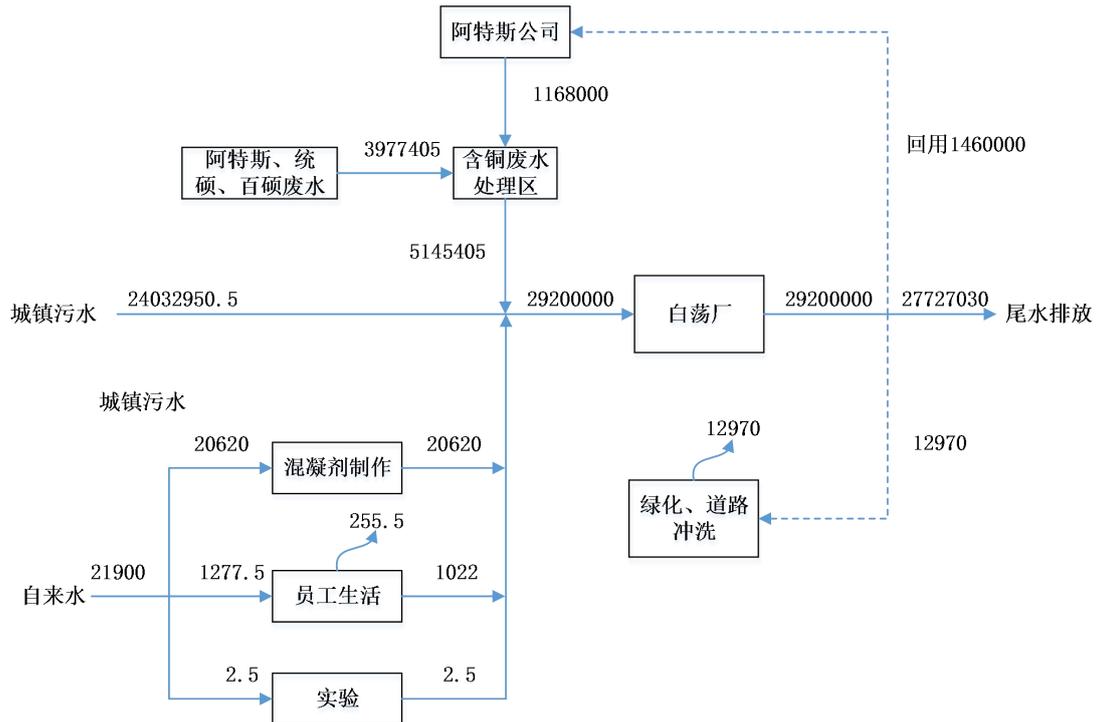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用水情况与环评相同，未发生改变。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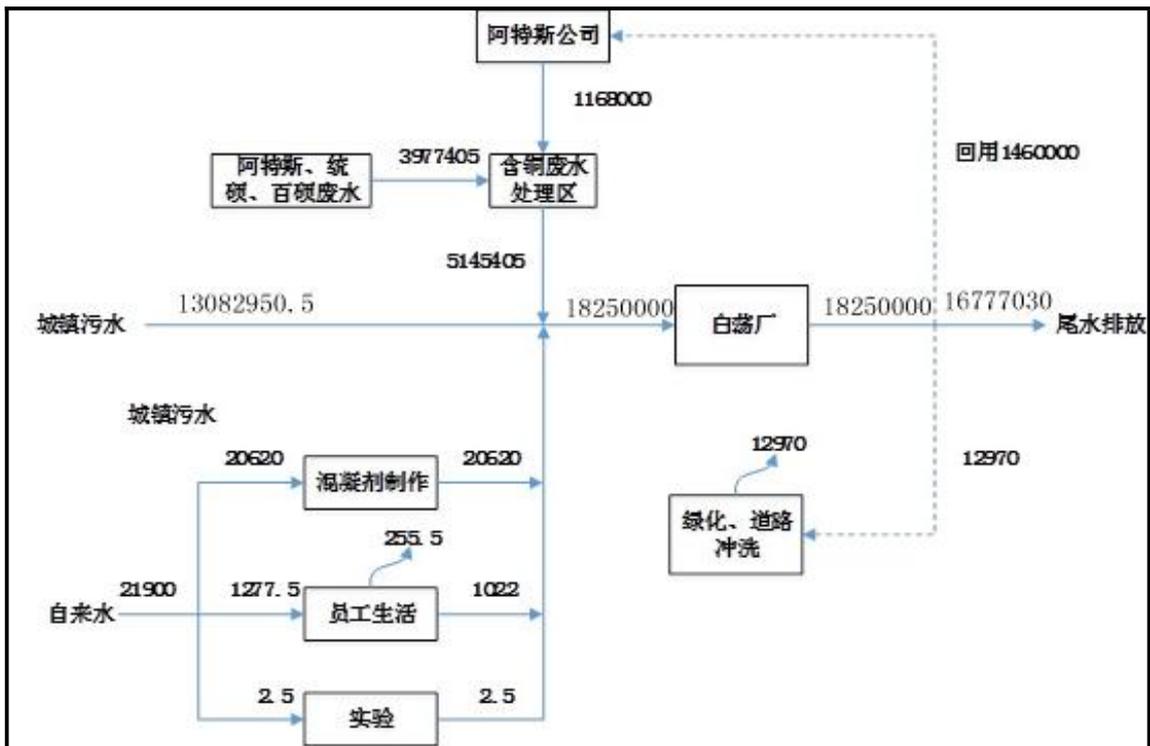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验收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污水处理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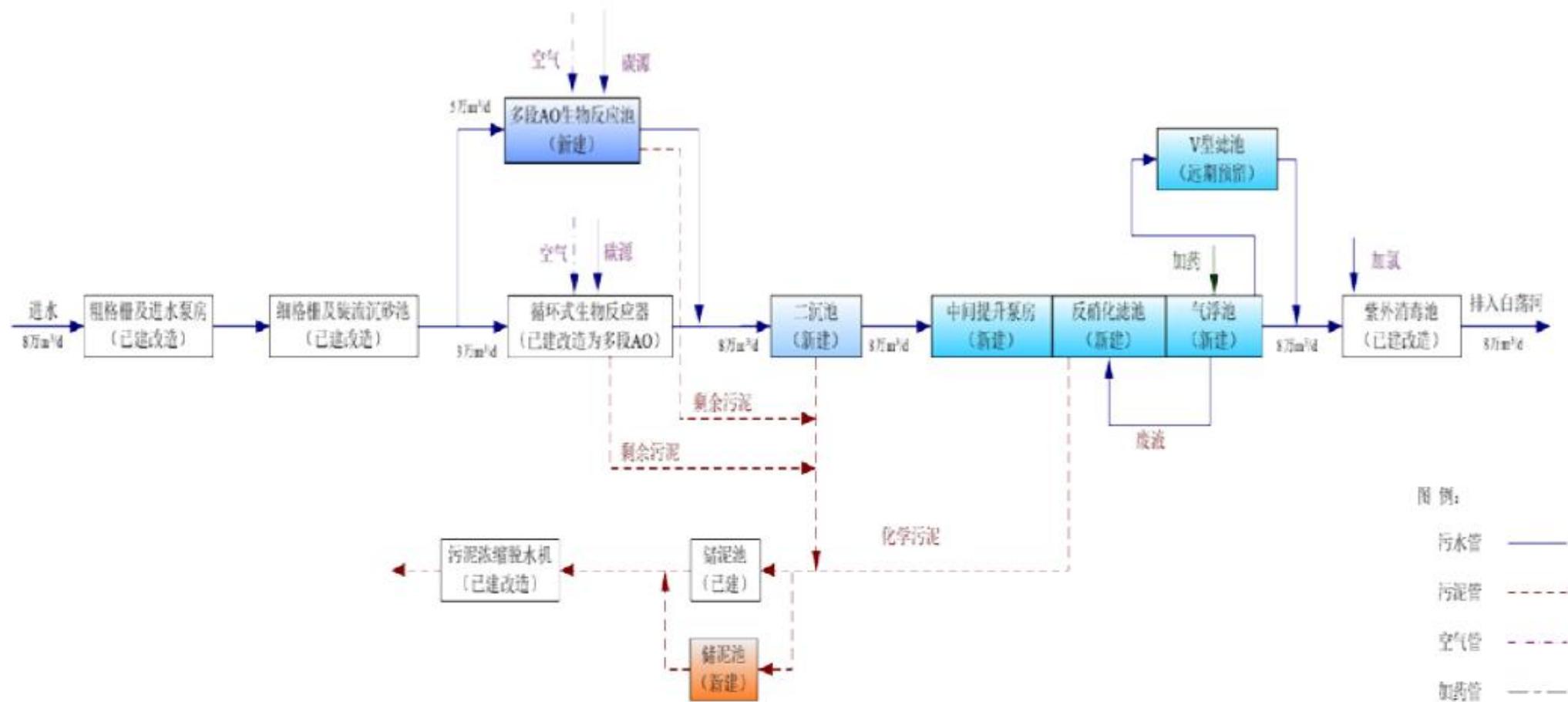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进厂污水经已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流入已建细格栅井及旋流沉砂池,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油类及砂粒。经沉砂处理后污水进入生物反应池。

生物反应池是整个污水处理工艺的主体构筑物,直接影响出水水质的达标。在生反池中主要去除污水中的 BOD<sub>5</sub>、COD<sub>Cr</sub>、NH<sub>3</sub>-N、TN、TP 等污染物,生反池出水进入二沉池,沉淀后出水经中间提升泵房提升后进入气浮池,在气浮池中主要去除污水中的 TP 及 SS 等污染物,最后进入反硝化池去除 SS,滤池出水进入紫外消毒池消毒后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增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 的生物反应池,并配套建设配水井、二沉池、气浮池、反硝化池、清水池、加药间、碳源投加间、储泥池、配水井及配电间,新建 1 座 5 万 m<sup>3</sup>/d 的多段 AO 反应池与改建后的多段 AO 反应池并联运行,通过改变生反池的工艺来实现对 TN 的去除,将 TN 去除到 10mg/L 以下。配套新建二沉池一座(8.0 万 m<sup>3</sup>/d),通过投加混凝剂,不仅可以进一步降低 COD 和 BOD<sub>5</sub>,而且可以稳定保证 SS 和 TP 达标,二沉池可以进一步提高沉淀效果,通过排除二沉池中的剩余污泥进一步除磷;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是气浮池+反硝化池。混凝沉淀池主要用于去除 SS 和 TP,通过加药使 TP 降至 0.3mg/L。反硝化池主要用于去除 SS,使出水 SS 稳定达到 10mg/L。乙酸钠、絮凝剂、助凝剂用于深度处理车间内,加入气浮池;乙酸钠为碳源,贮存在碳源投加间,投入反硝化池内;次氯酸钠用于补充余氯,在紫外线消毒池前投加。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预处理区、生物处理区、污泥区、含铜离子废水预处理区、生物处理区、深度处理车间、污泥区)	G1	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污水处理	W1	污水处理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职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固废	污水处理	S1	格栅废渣	/
	药剂投加	S2	废包装材料	/
	污泥处理	S3	污泥	/
	员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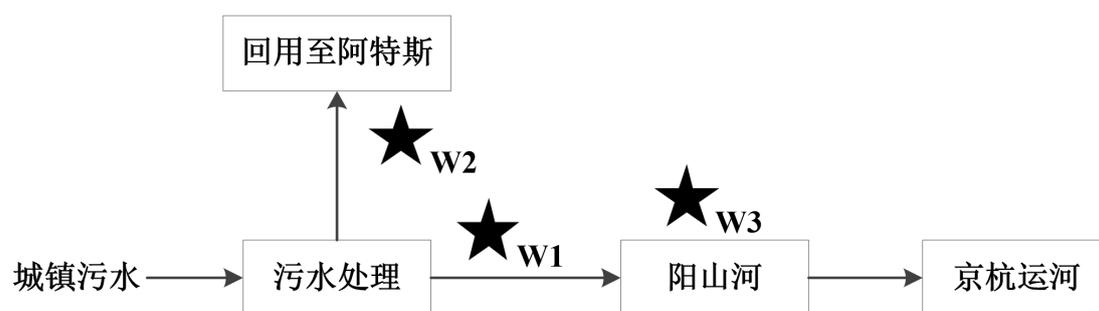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一部分回用于企业，一部分排入阳山河。

本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 W1	尾水总排口	COD、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镍	连续排放	多段 AO	阳山河
★ W2	回用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连续排放	/	阿特斯
★ W3	阳山河	浊度、溶解氧	连续排放	/	京杭运河

注：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直接通过管道接入 2 楼洗手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因此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



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次氯酸钠储罐

SND 苏州高新区 SND 苏高新水质净化

### 区域安全风险告知牌

风险点名称	风险等级	管控等级	事故类型	危险后果
次氯酸钠储罐	中	二级 (红)	中毒、窒息 触电 化学品灼伤 其他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规程，导致人员中毒或窒息。</li> <li>2. 设备设施未及时点检；电气线路故障、漏电。</li> <li>3.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不当；员工化学灼伤、呼吸源吸入。</li> <li>4. 地面不平，造成滑倒、跌落等。</li> <li>5. 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投料，作业时未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li> <li>6. 设备、设施存在缺陷（安全附件缺失、限速器、操作、连锁装置、联锁失效、接地失效、加药量控制失效、应急报警系统失效等）。</li> </ol>

安全警示标识

管控措施

1. 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作业时监护人必须在后方可作业。
2. 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时穿戴防护用品，作业时穿戴防护用品。
3. 必须穿戴足量个人防护用品，作业时穿戴防护用品。
4. 受限空间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风险及应急处置告知卡



PAC 卸料区



加药间



污水进口



进水泵房



粗格栅



粗格栅



鼓风机房



闸阀



生物反应池



污泥回流管道



反硝化滤池



深度处理车间



气浮池



二沉池



储泥池



紫外线消毒系统



COD 在线监测仪器



氨氮在线监测仪器



TN、TP 在线监测仪器



水质自动采样器



在线监控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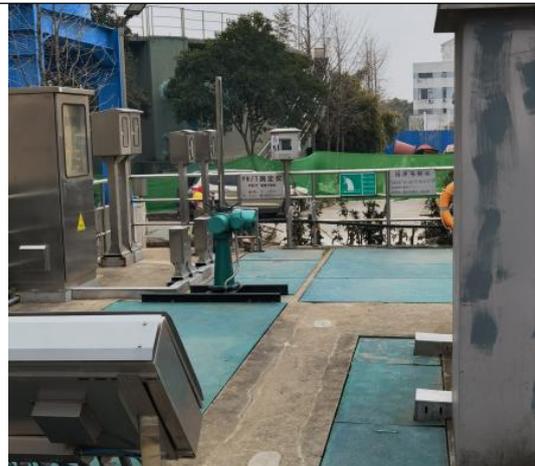
环保监测数据采集仪



PH 测定仪



出水闸门



污水总排口(厂内)



污水总排口(厂外)



图 3-2 雨、污水排口及环保标识牌

## (2) 废气

本次项目主要的废气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对产生废气的构筑物加盖，采用生物滤池+土壤除臭法进行处理，尾气采用生物滤池+土壤除臭法处理后排放，不设排气筒。其中，预处理区、污泥脱水机房中污泥脱水机采用加罩后抽风进行生物除臭和室内使用离子送新风进行除臭，反应池厌氧、缺氧区采用全过程除臭法。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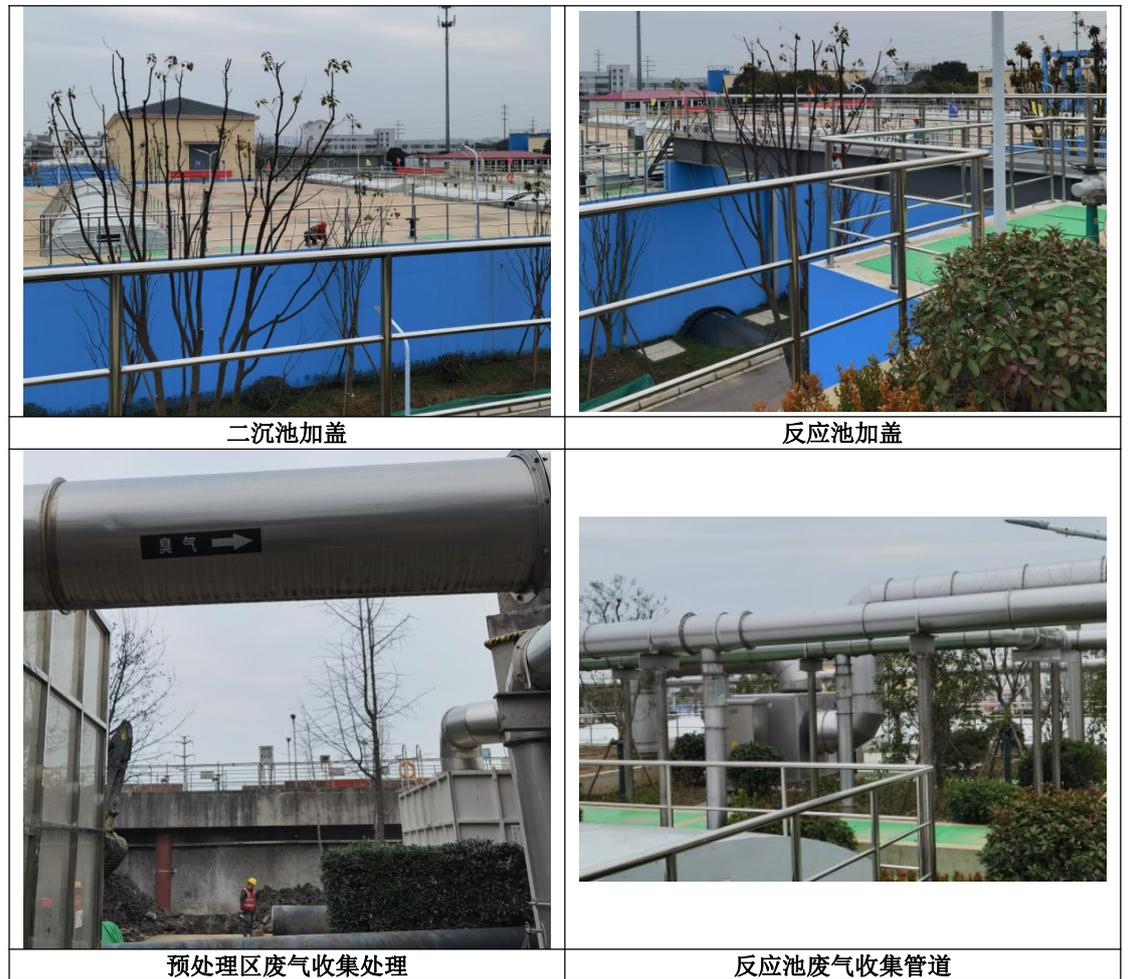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产生区域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	预处理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生物除臭+1#离子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生物除臭+1#离子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	反应池厌氧、缺氧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	反应池好氧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	污泥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	铜离子预处理区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5#生物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由第二阶段改造工程建设	未建设
/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由第二阶段改造工程建设	未建设

注：污泥区、铜离子预处理区、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均属于需要改造区域，因此第一阶段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由第二阶段工程负责建设。

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情况如图 3-3 所示。





2#生物除臭

应急处置卡



土壤滤池后无组织排放



4#生物除臭装置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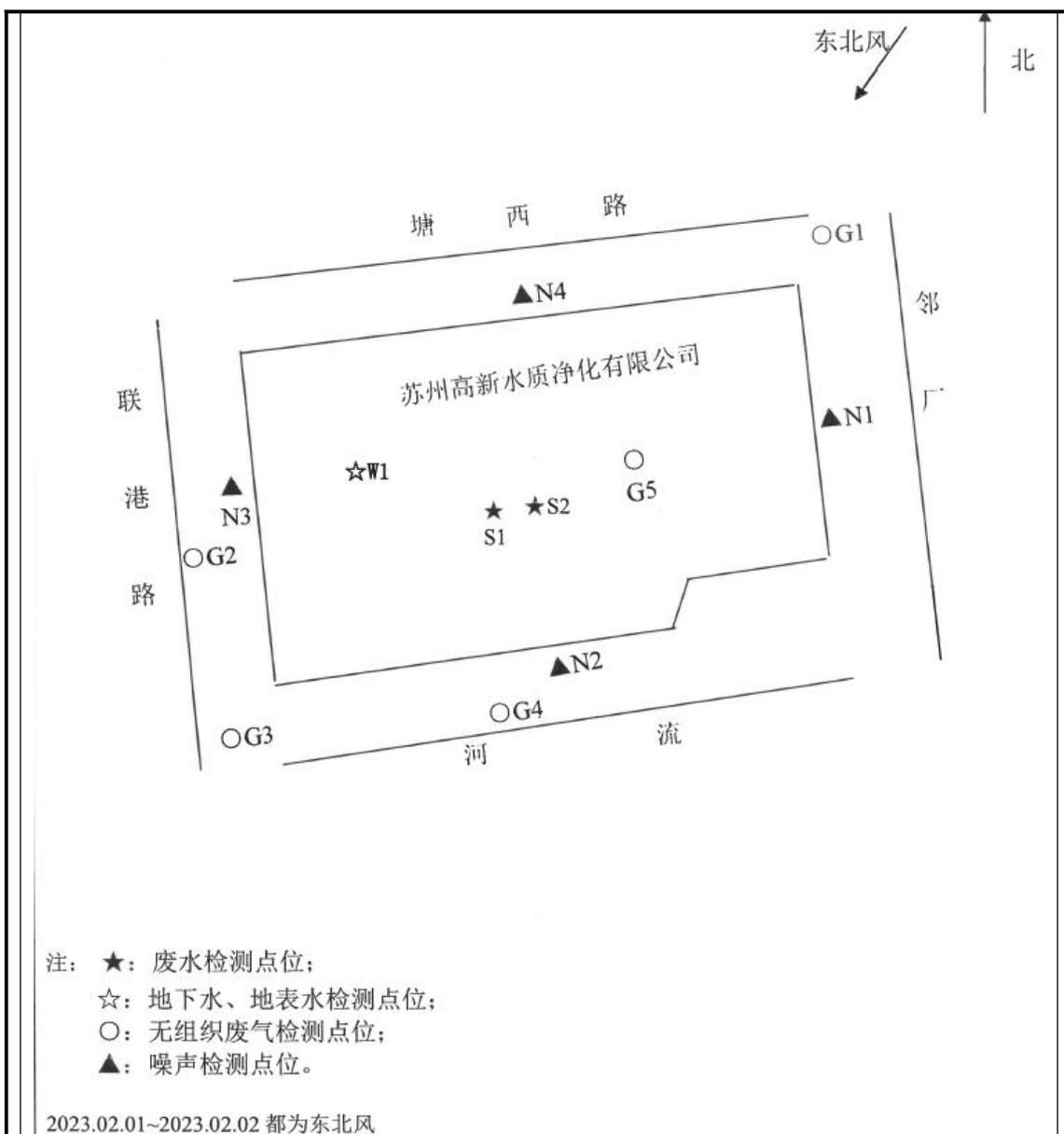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0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水泵、废气处理风机等	80~9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不变

噪声监测点位见上图。

#### (4)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格栅废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由公司统一收集作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在线仪废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1	格栅废渣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塑料、纸	99	100	100	无	环卫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裁切、打孔	固态	塑料、纸	99	1	1	无	外售
3	污泥		栈板更换	半固态	污泥	99	14050	14050	无	苏州高新经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	在线仪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7-49	0.01	0.01	无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99	12.775	12.775	无	环卫处置

企业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仓库，总面积为 8m<sup>2</sup>；位于厂房一楼东侧，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漏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险废物仓库加锁（电动卷帘门），钥匙由专人保管，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

企业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sup>2</sup>，能够防风、防雨；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储泥池溶剂为 645m<sup>3</sup>，为独栋建筑，防风防雨，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满足一般固废的贮存需要，储泥池中的污泥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情况如图 3-7 所示。

一般固体废物周转场所建设情况如图 3-8 所示。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2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杜铁军 0512-67372301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贺文羿 0512-66729425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仓库 22 平方米

40%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检测废液	900-047-49	无	COD在线监测仪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设备润滑保养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无	荧光灯管更换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 厂区大门危废信息公开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5-3号)



企业名称：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

责任人及电话：贺文羿 13812671801

管理员及电话：贺文羿 15962511862

本设施环评批文：无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22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防雨  防晒
- 防雷  防扬散
- 防流失  防渗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劳动防护用品（手套、口罩、化学品防护服等）；

防渗漏托盘，围堰，黄沙、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检测废液（HW49）

危险特性：毒性

环评批文：无

种类3：废荧光灯管（HW29）

危险特性：毒性

环评批文：无

种类2：废矿物油(HW08)

危险特性：毒性、可燃

环评批文：无



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 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



危废贮存区域标识牌



防漏托盘



危废仓库应急物资

危废贮存区域标识牌



危废贮存区域标识牌



危废仓库内部视频监控





生活垃圾堆场

图 3-8 生活垃圾堆场现状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新建的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能力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保持一致；对照《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562号，项目总投资4057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75.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本次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新增用地面积22507.4m<sup>2</sup>，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万m<sup>3</sup>/d，以处理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比80%以上），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8万m<sup>3</sup>/d。本次新增员工15人，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35人。

**2.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15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一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15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17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法规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经分析，项目的建设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相符。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1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西侧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2.2km，南侧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3.6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

###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雨水、污水处理用地，符合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与“三线一单”相符。

###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废气：本次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预处理区废气经生物滤池+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反应池厌氧、缺氧区废气经全过程除臭后无组织排放；反应池好氧区废气经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泥区、铜离子预处理区废气经生物滤池+土壤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废气经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②废水：本次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采用多段 AO 反应池（对原有 CASS 池改造，并新增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气浮池+反硝化池+紫外消毒工艺。区域内污水经本项目处理后能够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④固废：本次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引用《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进行说明，2018年苏州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SO<sub>2</sub>和PM<sub>10</sub>、CO达标。补充监测的氨、硫化氢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

苏州市已近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阳山河、京杭运河监测断面的pH、COD、SS、氨氮、TP、总氮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工况正常），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数据表明，监测点位氨氮、硫酸盐满足V类标准，高锰酸钾指数、镉满足IV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及以上标准。

## （5）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对污水厂排污口河底及排污口下游1500m处河底底泥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底泥中pH、铅、镉、汞、砷、铬、铜、镍、锌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618-2018）表3风险管筛选值标准，说明项目纳污河道底泥质量状况较好。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需开展简

单分析。据分析，项目存在未经处理城镇污水直接排放，储存的次氯酸钠、乙酸钠溶液泄露等风险。通过加强防范等措施可得到很好的控制，可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 7、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分别为 COD：831.811t/a、SS：277.27t/a、氨氮：83.181t/a、总磷：8.318t/a、总氮：277.27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 8.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地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合适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内容，以达到环境管理的目的。

**总结论：**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总量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2020年6月12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190号，详见附件一。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562号，新增用地面积22500m <sup>2</sup> ，提标4万m <sup>3</sup> /d，扩建4万m <sup>3</sup> /d，总规模达到8万m <sup>3</sup> /d。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562号，新增用地面积22500m <sup>2</sup> ，提标4万m <sup>3</sup> /d，扩建4万m <sup>3</sup> /d，总规模达到8万m <sup>3</sup> /d。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KH-H2301106，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同步建设各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4	1.该项目施工期间, 应加强管理, 最大程度减少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可以回用于抑尘喷洒,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可以回用于抑尘喷洒,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未收到投诉和举报。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2.该项目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经验收监测, 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指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表 5 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表 5 中的二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经验收检测,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格栅废渣、一般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格栅废渣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 须选择有能力处置污泥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和格栅废渣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污水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	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满足

	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环评批复要求
11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总排口可以采样；各污染物排放口均安装了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2772.703万吨、COD≤831.811吨、SS≤277.27吨、氨氮≤83.181吨、总磷≤8.318吨、总氮≤277.27吨。氨（无组织）≤0.9066吨、硫化氢（无组织）≤0.0282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考核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3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05746235949J003Y，有效期至2027年6月29日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4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在申报前进行了网上公示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批文，于2020年9月1日开工建设，尚在5年有效期内。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0.04μ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μg/L
		乙基汞		0.02μ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4 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铅		0.20 mg/L	
	铜		0.05 m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 mg/L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2	SZKHJC-024-04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3	SZKHJC-045-02	溶解氧仪(便携式)	Pro20i	溶解氧
4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6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7	SZKHJC-080-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8	SZKHJC-08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1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2	SZKHJC-08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3	SZKHJC-082-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4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总磷、总氮、氨、硫化氢、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SZKHJC-022-0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总磷、总氮
16	SZKHJC-100-01	浊度计	SGZ-400A	浊度
17	SZKHJC-024-02	PH 计	PHS-3C	色度
18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悬浮物
19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20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甲烷
21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22	SZKHJC-040-0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23	SZKHJC-036-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	铜、铅、铬、镉
24	SZKHJC-035-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砷、汞
25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6	SZKHJC-045-01	溶解氧仪	YSI Model 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SZKHJC-091-0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8	SZKHJC-033-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镍

## 3、检测单位资质

本次检测样品由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181012050054）检测。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4。

#####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5。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3。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噪声	2023.02.01	SZKHJC-082-0 2	93.8	93.8	93.9	93.8
	2023.02.02	SZKHJC-082-0 2	93.7	93.7	93.8	93.7

表 6-4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2.01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8±1.6 (mg/L)	20.5 (mg/L)	2	0.00/3.4	/	/	1
	氨氮	/	/	2	1.1/3.2	1	97.0	1
	总磷	/	/	2	0.00/2.4	1	103	1
	总氮	/	/	2	1.1/0.53	1	95.5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	2.1/3.0	/	/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石油类	/	/	/	/	/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	2.9/3.0	1	97.0	1
	砷	57.3±4.5 (µg/L)	59.5 (µg/L)	2	0.00/0.00	/	/	1
	汞	11.2±1.3 (µg/L)	10.8 (µg/L)	2	1.3/5.1	/	/	1
	六价铬	/	/	2	0.00/0.00	1	96.0	1
	铬	0.404±0.0 20 (mg/L)	0.402 (mg/L)	2	0.00/0.00	/	/	1
	镉	0.109±0.0 06 (mg/L)	0.112 (mg/L)	2	0.00/0.00	/	/	1
	铅	0.177±0.0 07 (mg/L)	0.171 (mg/L)	2	0.00/0.00	/	/	1
	铜	0.697±0.0 34 (mg/L)	0.704 (mg/L)	2	0.00/0.00	/	/	1
镍	/	/	2	0.00/0.00	1	106	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甲烷	/	/	1	1.5	/	/	1
检测日期		2023.02.02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8±1.6 (mg/L)	20.5 (mg/L)	2	4.0/0.00	/	/	1
	氨氮	/	/	2	0.28/1.5	1	99.0	1

	总磷	/	/	2	3.0/2.9	1	106	1
	总氮	/	/	2	0.50/0.34	1	98.0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	4.8/9.5	/	/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石油类	/	/	/	/	/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	2.4/1.7	1	99.0	1
	砷	57.3±4.5 (μg/L)	56.6 (μg/L)	2	0.00/0.00	/	/	1
	汞	11.2±1.3 (μg/L)	11.2 (μg/L)	2	0.00/1.5	/	/	1
	六价铬	/	/	2	0.00/0.00	1	94.0	1
	铬	0.404±0.020 (mg/L)	0.402 (mg/L)	2	0.00/0.00	/	/	1
	镉	0.109±0.006 (mg/L)	0.112 (mg/L)	2	0.00/0.00	/	/	1
	铅	0.177±0.007 (mg/L)	0.171 (mg/L)	2	0.00/0.00	/	/	1
	铜	0.697±0.034 (mg/L)	0.704 (mg/L)	2	0.00/0.00	/	/	1
	镍	/	/	2	0.00/0.00	1	106	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甲烷	/	/	1	0.30	/	/	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于生产废水直接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因此仅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W1	COD、NH <sub>3</sub> -N、TP、TN、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回用水排口★W2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纳污河道★W3	浊度、溶解氧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最终无组织排放，没有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为厂区中浓度最高点浓度。具体监测布点如图 3-3、3-5 所示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G3、G4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厂房外 G5	厂区浓度最高点	甲烷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企业全天 24 小时生产，因此夜间也需要进行监测，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2023年2月1日~2日对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8-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处理能力（万 m <sup>3</sup> /d）		监测期间产量			
		全厂	第一阶段	2023年2月1日		2023年2月2日	
				处理能力	负荷%	处理能力	负荷%
1	城镇污水处理	8	5	5	100	5	1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23年2月1日、2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8次（一天4次）。监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L**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总排口 S1	2023.2.01	化学需氧量	14	14	14	15	15	30
		氨氮	0.279	0.340	0.326	0.300	0.311	1.5
		总磷	0.19	0.20	0.21	0.20	0.20	0.3
		总氮	6.51	5.52	5.48	5.68	5.8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5.0	4.6	4.6	4.7	10
		悬浮物	9	8	8	6	8	1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	1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0	0.118	0.125	0.121	0.121	0.5
		色度（倍）	3	3	3	3	3	30
		pH值（无量纲）	6.9	6.9	7.0	7.0	6.9~7	6~9
		粪大肠菌群（MPN/L）	80	110	130	80	100	10 <sup>3</sup>
汞	3.8×10	3.0×10	2.8×10	2.9×10	3.1×1	0.00		

			-4	-4	-4	-4	0 <sup>-4</sup>	1			
		烷基汞	甲基汞	ND	ND	ND	ND	/	不得检出		
			乙基汞	ND	ND	ND	ND	/	不得检出		
		镉		ND	ND	ND	ND	/	0.01		
		铬		ND	ND	ND	ND	/	0.1		
		六价铬		ND	ND	ND	ND	/	0.05		
		砷		ND	ND	ND	ND	/	0.1		
		铅		ND	ND	ND	ND	/	0.1		
		铜		ND	ND	ND	ND	/	0.5		
		镍		ND	ND	ND	ND	/	0.05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总排口S1	2023.2.02	化学需氧量		12	12	12	12	12	30		
		氨氮		0.359	0.378	0.314	0.396	0.362	1.5		
		总磷		0.16	0.18	0.17	0.16	0.17	0.3		
		总氮		5.95	6.52	6.20	6.52	6.3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2	4.1	4.2	1.2	10		
		悬浮物		7	9	7	8	8	1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	1		
		石油类		ND	ND	ND	ND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6	0.121	0.106	0.101	0.108	0.5		
		色度(倍)		2	2	2	2	2	30		
		pH值(无量纲)		6.9	7.0	7.0	7.0	6.9~7	6~9		
		粪大肠菌群(MPN/L)		130	80	130	110	110	10 <sup>3</sup>		
		汞		3.0×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3×10 <sup>-4</sup>	0.001		
				烷基汞	甲基汞	ND	ND	ND	ND	/	不得检出
					乙基汞	ND	ND	ND	ND	/	不得检出

		镉	ND	ND	ND	ND	/	0.01
		铬	ND	ND	ND	ND	/	0.1
		六价铬	ND	ND	ND	ND	/	0.05
		砷	ND	ND	ND	ND	/	0.1
		铅	ND	ND	ND	ND	/	0.1
		铜	ND	ND	ND	ND	/	0.5
		镍	ND	ND	ND	ND	/	0.05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回用水	2023.2.01	化学需氧量	16	15	15	15	15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8	5.0	4.8	4.8	10
		悬浮物	7	5	6	8	7	10
		氨氮	0.174	0.199	0.153	0.214	0.185	1.5
		总磷	0.23	0.24	0.24	0.24	0.24	0.3
		总氮	5.46	5.52	5.60	5.67	5.56	10
	2023.2.02	化学需氧量	15	14	13	14	1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5	3.8	4.8	4.4	10
		悬浮物	5	7	6	9	7	10
		氨氮	0.205	0.191	0.238	0.161	0.199	1.5
		总磷	0.18	0.18	0.16	0.18	0.18	0.3
		总氮	6.12	6.52	5.90	5.84	6.10	10
纳污河道	2023.02.01	浊度 (NTU)	2.1	2.3	2.2	2.1	2.2	<3
		溶解氧	6.58	6.49	6.42	6.39	6.47	>4
	2023.02.02	浊度 (NTU)	2.4	2.1	2.2	2.3	2.2	<3
		溶解氧	6.67	6.53	6.46	6.50	6.54	>4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的 COD、NH<sub>3</sub>-N、TP、TN、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镍指标都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设计出水标准。回用水及纳污河道水质均满足环评中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2023年2月1日、2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一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厂区内甲烷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

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3。

表 8-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氨	2023.02.01	0.030	0.036	0.033	0.034	0.10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82	0.077	0.082	0.079			
厂界下风向 G3			0.096	0.093	0.092	0.098			
厂界下风向 G4			0.099	0.103	0.097	0.103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2.02	0.037	0.040	0.035	0.042	0.11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97	0.103	0.097	0.106			
厂界下风向 G3			0.094	0.104	0.100	0.104			
厂界下风向 G4			0.110	0.098	0.111	0.103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2023.02.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4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3	0.003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 G3			0.003	0.002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 G4			0.004	0.003	0.003	0.002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2.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4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3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03	0.004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3	0.002	0.003	0.003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2.01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G1		2023.02.02	<10	<10	<10	<10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厂区浓度最高点 G5	甲烷 (最高体积百分数%)	2023.02.01	0.000173	0.000172	0.000173	0.00017	0.000173	1	达标
厂区浓度最高点 G5		2023.02.02	0.000173	0.000171	0.000174	0.000166	0.000174	1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2.1: 东北风 1.8m/s, 大气压 102.2kPa; 2023.2.2: 东北风 1.2m/s, 大气压 102.8kPa								

由上表可见，项目各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监测时间		N1dB(A)	N2dB(A)	N3dB(A)	N4dB(A)
2023.02.01	昼间	55.6	53.0	54.4	54.4
	标准	65	65	65	65

	夜间	51.6	49.1	49.5	50.3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2.02	昼间	56.5	53.2	54.3	53.6
	标准	65	65	65	65
	夜间	51.9	50.3	49.1	51.3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2月1日,昼间:晴,风速1.0~1.2m/s;夜间:晴,风速1.2~1.3m/s; 2023年2月2日,昼间:晴,风速1.0~1.2m/s;夜间:晴,风速1.2~1.3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3年2月1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100%,2023年2月2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100%,验收监测负荷均达到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TN,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对大气污染物总量进行考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8-5。

**表8-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 工作时间(天)	实际年 运行时间(天)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监测期间 实测浓度 mg/L	365	365	/	13.5	8	0.3365	0.185	6.05
实际废水 t/a	/	/	1825	246.37 5	146	6.141	3.376	110.41
环评批准 总量 t/a	/	/	2772.7 03万	831.81 1	277.27	83.181	8.318	277.27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sup>-6</sup> /平均 工况; 2、因项目尚未运行满一年,水量参照环评; 3、监测期间的平均工况为100%。							

####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考核。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白荡水质净化厂对进水和出水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表 8-6 白荡水质净化厂进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日期	进水 COD	出水 COD	处理效率%	进水 BOD <sub>5</sub>	出水 BOD <sub>5</sub>	处理效率%
2023/2/9	306	14.4	95.29	105	2.1	98.00
2023/2/10	318	10.3	96.76	107	2.1	98.04
2023/2/11	350	9.7	97.23	110	2.3	97.91
2023/2/12	269	9.9	96.32	97.5	2.3	97.64
2023/2/13	429	8.5	98.02	147	2	98.64
2023/2/14	203	9.8	95.17	72.1	2.1	97.09
2023/2/15	207	8.9	95.70	76	2.2	97.11

由上表可知，在连续 7 天数据中，进水仅有两天 COD 浓度大于 350mg/L，BOD 进水浓度均小于 160mg/L。白荡水质净化厂对 BOD 的处理效率稳定大于 95%，对 BOD 的处理效率稳定大于 97%，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的要求。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 562 号，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00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0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2 月 1、2 日，受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COD、NH<sub>3</sub>-N、TP、TN 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镍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回用水满足报告中排放要求，纳污河道浊度和溶解氧满足湿地净化处理后的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以厂界为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符合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收集委外处置，最终零排放。

####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排放量控制指标。

### 2、存在问题

无

### 3、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尽快推进第二阶段建设，早日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 5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8 万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8 万 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90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专项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746235949J003Y			
	验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75.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75.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第一阶段 3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 310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0000	废气治理（万元）	90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 套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746235949J		验收时间	2023.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825	1825	/	1825	1825	/	/
	化学需氧量	/	13.5	30	/	/	246.375	519.8819	/	246.375	519.8819	/	/
	氨氮	/	0.3365	1.5	/	/	6.141	51.98813	/	6.141	51.98813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8	/	/	/	146	173.2938	/	146	173.2938	/	/
	总磷	/	0.185	/	/	/	3.376	5.19875	/	3.376	5.19875	/	/
	总氮	/	6.05	10	/	/	110.41	173.2938	/	110.41	173.293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1106

项 目 名 称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  
(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二期扩建及  
提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废水、地表水、废气、噪声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8114527036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yhq@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szco-health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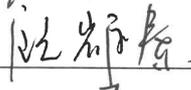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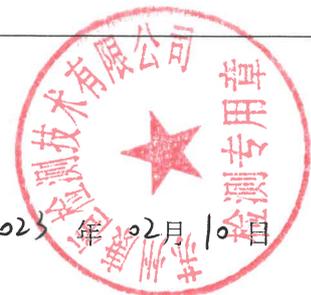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 页 共 18 页

表 (1) 报告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	委托方地址	--
受检单位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 562 号
联系人	贺文羿 (厂长)	联系电话	13812671801
采样日期	2023.02.01~2023.02.02	检测日期	2023.02.01~2023.02.07
采样人员	朱俊伟、徐宏琛、张立成、陈白露、周博文		
检测目的	接受委托为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p>一、废水</p> <p>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铜、镍、</p> <p>二、地表水</p> <p>浊度、溶解氧</p> <p>三、无组织废气</p> <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p> <p>四、噪声</p> <p>厂界噪声</p>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2 和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至第 11 页		
编制:	 _____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2 页 共 18 页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排 口 S1	2023. 02.01	无色、 透明、 无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14	15	14	30	
			氨氮 (mg/L)	0.279	0.340	0.326	0.300	0.311	1.5	
			总磷 (mg/L)	0.19	0.20	0.21	0.20	0.20	0.3	
			总氮 (mg/L)	6.51	5.52	5.48	5.68	5.8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	5.0	4.6	4.6	4.7	10	
			悬浮物 (mg/L)	9	8	8	6	8	1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	1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0	0.118	0.125	0.121	0.121	0.5	
			色度 (倍)	3	3	3	3	3	30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7.0	6.9~7.0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1.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80	1.0×10 <sup>2</sup>	10 <sup>3</sup>	
			汞 (mg/L)	3.8×10 <sup>-4</sup>	3.0×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9×10 <sup>-4</sup>	3.1×10 <sup>-4</sup>	0.001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ND	ND	ND	ND	--	不得 检出
				乙基汞	ND	ND	ND	ND	--	
				镉 (mg/L)	ND	ND	ND	ND	--	0.01
				铬 (mg/L)	ND	ND	ND	ND	--	0.1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	0.05
				砷 (mg/L)	ND	ND	ND	ND	--	0.1
				铅 (mg/L)	ND	ND	ND	ND	--	0.1
	铜 (mg/L)	ND	ND	ND	ND	--	0.5			
	镍 (mg/L)	ND	ND	ND	ND	--	0.05			
备注	<p>1.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2.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限值标准；</p> <p>3.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限值标准；</p> <p>4.铜、镍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3 限值标准；</p> <p>5.“ND”表示未检出，当水样取 1L 时，甲基汞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μg/L，乙基汞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μg/L，六价铬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4mg/L，砷的方法检出限为 0.3μg/L，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镉的方法检出限为 0.05mg/L，铬的方法检出限为 0.03mg/L，铅的方法检出限为 0.08mg/L，铜的方法检出限为 0.05mg/L，镍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7mg/L。</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3 页 共 18 页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排 口 S1	2023. 02.02	无色、 透明、 无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12	12	12	30	
			氨氮 (mg/L)	0.359	0.378	0.314	0.396	0.362	1.5	
			总磷 (mg/L)	0.16	0.18	0.17	0.16	0.17	0.3	
			总氮 (mg/L)	5.95	6.52	6.20	6.52	6.3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2	4.1	4.2	1.2	10	
			悬浮物 (mg/L)	7	9	7	8	8	1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	1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121	0.106	0.101	0.108	0.5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6.9~7.0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sup>2</sup>	80	1.3×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0 <sup>3</sup>	
			汞 (mg/L)	3.0×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3×10 <sup>-4</sup>	0.001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ND	ND	ND	ND	--	不得 检出
				乙基汞	ND	ND	ND	ND	--	
			镉 (mg/L)	ND	ND	ND	ND	--	0.01	
			铬 (mg/L)	ND	ND	ND	ND	--	0.1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	0.05	
			砷 (mg/L)	ND	ND	ND	ND	--	0.1	
			铅 (mg/L)	ND	ND	ND	ND	--	0.1	
铜 (mg/L)	ND	ND	ND	ND	--	0.5				
镍 (mg/L)	ND	ND	ND	ND	--	0.05				
备注	<p>1.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2.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限值标准；</p> <p>3.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限值标准；</p> <p>4.铜、镍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3 限值标准；</p> <p>5.“ND”表示未检出，当水样取 1L 时，甲基汞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μg/L，乙基汞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μg/L，六价铬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4mg/L，砷的方法检出限为 0.3μg/L，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镉的方法检出限为 0.05mg/L，铬的方法检出限为 0.03mg/L，铅的方法检出限为 0.08mg/L，铜的方法检出限为 0.05mg/L，镍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7mg/L。</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4 页 共 18 页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回用水管 S2	2023.02.01	无色、 透明、 无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5	15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8	5.0	4.8	4.8	--
			悬浮物 (mg/L)	7	5	6	8	7	--
			氨氮 (mg/L)	0.174	0.199	0.153	0.214	0.185	--
			总磷 (mg/L)	0.23	0.24	0.24	0.24	0.24	--
			总氮 (mg/L)	5.46	5.52	5.60	5.67	5.56	--
回用水管 S2	2023.02.02	无色、 透明、 无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3	14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5	3.8	4.8	4.4	--
			悬浮物 (mg/L)	5	7	6	9	7	--
			氨氮 (mg/L)	0.205	0.191	0.238	0.161	0.199	--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18	0.18	--
			总氮 (mg/L)	6.12	6.52	5.90	5.84	6.10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5 页 共 18 页

地表水检测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参数测试结果
			浊度 (NTU)	溶解氧 (mg/L)	
受纳水体 W1	H2301106 W1-1-1	2023.02.01	2.1	6.58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H2301106 W1-1-2		2.3	6.49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H2301106 W1-1-3		2.2	6.42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H2301106 W1-1-4		2.1	6.39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日均值/范围		2.2	6.47	--
受纳水体 W1	H2301106 W1-2-1	2023.02.02	2.4	6.67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H2301106 W1-2-2		2.1	6.53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H2301106 W1-2-3		2.2	6.46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H2301106 W1-2-4		2.3	6.50	微黄、微浑、无味、无浮油
	日均值/范围		2.2	6.54	--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1106

第 6 页 共 1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9.7	11.1	12.7	13.2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2.0
相对湿度 (%)		59.0	57.8	56.5	55.1
风速 (m/s)		1.8	1.6	1.6	1.4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30	0.036	0.033	0.034
	下风向 G2	0.082	0.077	0.082	0.079
	下风向 G3	0.096	0.093	0.092	0.098
	下风向 G4	0.099	0.103	0.097	0.103
	最大浓度值	0.103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02	0.001	0.001	0.002
	下风向 G2	0.003	0.003	0.003	0.002
	下风向 G3	0.003	0.002	0.003	0.002
	下风向 G4	0.004	0.003	0.003	0.002
	最大浓度值	0.004			
	标准限值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20			
备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7 页 共 1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9.7	9.7	9.7	9.7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相对湿度 (%)		59.0	59.0	59.0	59.0
风速 (m/s)		1.8	1.8	1.8	1.8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甲烷	厂区浓度最高点 G5	$1.73 \times 10^{-4}$	$1.72 \times 10^{-4}$	$1.73 \times 10^{-4}$	$1.70 \times 10^{-4}$
	最高体积百分数 (%)	$1.73 \times 10^{-4}$			
	标准限值 (%)	1			
以下空白					
备注	甲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8 页 共 1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3.2	5.1	7.3	7.8
大气压 (kPa)		103.0	102.8	102.7	102.7
相对湿度 (%)		59.6	57.9	56.2	54.1
风速 (m/s)		1.2	1.1	1.1	1.2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37	0.040	0.035	0.042
	下风向 G2	0.097	0.103	0.097	0.106
	下风向 G3	0.094	0.104	0.100	0.104
	下风向 G4	0.110	0.098	0.111	0.103
	最大浓度值	0.111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02	0.001	0.002	0.002
	下风向 G2	0.003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G3	0.003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 G4	0.003	0.002	0.003	0.003
	最大浓度值	0.004			
	标准限值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20			
备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9 页 共 1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3.2	3.2	3.2	3.2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相对湿度 (%)		59.6	59.6	59.6	59.6
风速 (m/s)		1.2	1.2	1.2	1.2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甲烷	厂区浓度最高点 G5	$1.73 \times 10^{-4}$	$1.71 \times 10^{-4}$	$1.74 \times 10^{-4}$	$1.66 \times 10^{-4}$
	最高体积百分数 (%)	$1.74 \times 10^{-4}$			
	标准限值 (%)	1			
以下空白					
备注	甲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0 页 共 18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02.01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1.0~1.2	
	夜间: 2023.02.01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1.2~1.3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9	dB(A)
	夜间:	93.8			dB(A)	夜间:	93.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6:09	55.6	65	22:01	51.6	55
N2	南厂界外 1m	16:19	53.0	65	22:11	49.1	55
N3	西厂界外 1m	16:30	54.4	65	22:21	49.5	55
N4	北厂界外 1m	16:41	54.4	65	22:32	50.3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1106

第 11 页 共 18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昼间：2023.02.02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0~1.2		
	夜间：2023.02.02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1.2~1.3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7 dB(A)			夜间： 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6:03	56.5	65	22:02	51.9	55
N2	南厂界外 1m	16:12	53.2	65	22:12	50.3	55
N3	西厂界外 1m	16:22	54.3	65	22:23	49.1	55
N4	北厂界外 1m	16:31	53.6	65	22:32	51.3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2 页 共 18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2	SZKHJC-024-04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3	SZKHJC-045-02	溶解氧仪(便携式)	Pro20i	溶解氧
4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6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7	SZKHJC-080-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8	SZKHJC-08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8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1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2	SZKHJC-081-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3	SZKHJC-082-0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4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总磷、总氮、 氨、硫化氢、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SZKHJC-022-0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总磷、总氮
16	SZKHJC-100-01	浊度计	SGZ-400A	浊度
17	SZKHJC-024-02	PH 计	PHS-3C	色度
18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悬浮物
19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20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甲烷
21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22	SZKHJC-040-0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3 页 共 18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续)**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23	SZKHJC-036-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	铜、铅、铬、镉
24	SZKHJC-035-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砷、汞
25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6	SZKHJC-045-01	溶解氧仪	YSI Model 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SZKHJC-091-0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8	SZKHJC-033-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镍
	以下空白			

**附表 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4 页 共 18 页

附表 3: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0.04μ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μg/L
		乙基汞		0.02μ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5 页 共 18 页

## 附表 3: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铅		0.08mg/L
	铜		0.05m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地表水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带“*”项目本公司无相应 CMA 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012050688) 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CST-2023TR-SY034、CST-2023TR-SY036,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6 页 共 18 页

附表 4:

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2.01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8±1.6 (mg/L)	20.5 (mg/L)	2	0.00/3.4	/	/	1
	氨氮	/	/	2	1.1/3.2	1	97.0	1
	总磷	/	/	2	0.00/2.4	1	103	1
	总氮	/	/	2	1.1/0.53	1	95.5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	2.1/3.0	/	/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石油类	/	/	/	/	/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	2.9/3.0	1	97.0	1
	砷	57.3±4.5 (µg/L)	59.5 (µg/L)	2	0.00/0.00	/	/	1
	汞	11.2±1.3 (µg/L)	10.8 (µg/L)	2	1.3/5.1	/	/	1
	六价铬	/	/	2	0.00/0.00	1	96.0	1
	铬	0.404±0.020 (mg/L)	0.402 (mg/L)	2	0.00/0.00	/	/	1
	镉	0.109±0.006 (mg/L)	0.112 (mg/L)	2	0.00/0.00	/	/	1
	铅	0.177±0.007 (mg/L)	0.171 (mg/L)	2	0.00/0.00	/	/	1
	铜	0.697±0.034 (mg/L)	0.704 (mg/L)	2	0.00/0.00	/	/	1
镍	/	/	2	0.00/0.00	1	106	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甲烷	/	/	1	1.5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7 页 共 18 页

附表 4:

质控数据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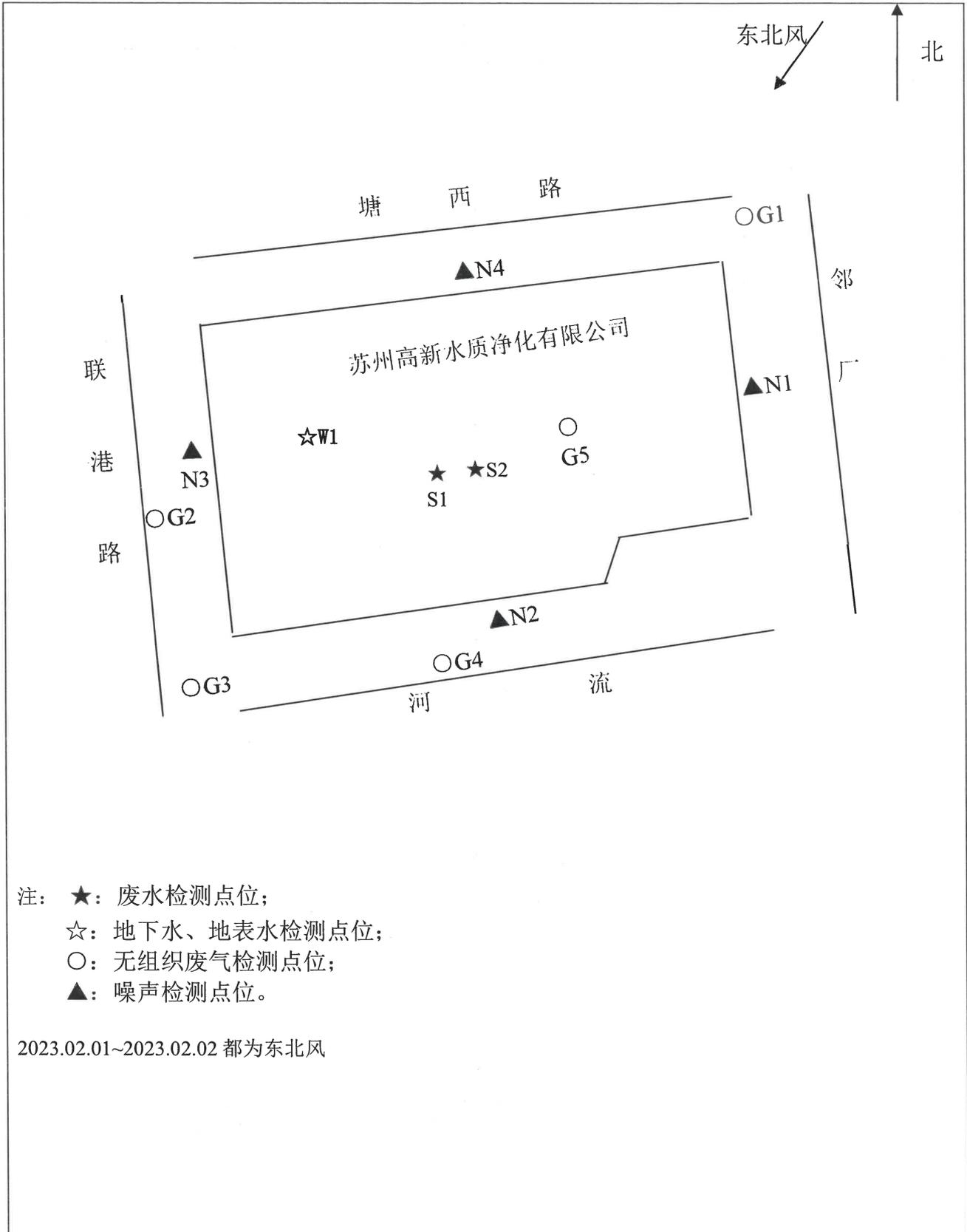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02.02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8±1.6 (mg/L)	20.5 (mg/L)	2	4.0/0.00	/	/	1
	氨氮	/	/	2	0.28/1.5	1	99.0	1
	总磷	/	/	2	3.0/2.9	1	106	1
	总氮	/	/	2	0.50/0.34	1	98.0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2	4.8/9.5	/	/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石油类	/	/	/	/	/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	2.4/1.7	1	99.0	1
	砷	57.3±4.5 (µg/L)	56.6 (µg/L)	2	0.00/0.00	/	/	1
	汞	11.2±1.3 (µg/L)	11.2 (µg/L)	2	0.00/1.5	/	/	1
	六价铬	/	/	2	0.00/0.00	1	94.0	1
	铬	0.404±0.020 (mg/L)	0.402(mg/L)	2	0.00/0.00	/	/	1
	镉	0.109±0.006 (mg/L)	0.112(mg/L)	2	0.00/0.00	/	/	1
	铅	0.177±0.007 (mg/L)	0.171(mg/L)	2	0.00/0.00	/	/	1
	铜	0.697±0.034 (mg/L)	0.704(mg/L)	2	0.00/0.00	/	/	1
镍	/	/	2	0.00/0.00	1	106	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甲烷	/	/	1	0.30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301106

第 18 页 共 18 页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注: ★: 废水检测点位;  
☆: 地下水、地表水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2023.02.01~2023.02.02 都为东北风

\*\*\*\*\*报告结束\*\*\*\*\*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190号

## 关于对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及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562号，新增用地面积22500m<sup>2</sup>，提标4万m<sup>3</sup>/d，扩建4万m<sup>3</sup>/d，总规模达到8万m<sup>3</sup>/d。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可以回用于抑尘喷洒，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该项目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5 二级标准限值。

4.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格栅废渣、一般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格栅废渣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

意扔撒或者堆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须选择有能力处置污泥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污水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leq 2772.703$  万吨、COD $\leq 831.811$  吨、SS $\leq 277.27$  吨、氨氮 $\leq 83.181$  吨、总磷 $\leq 8.318$  吨、总氮 $\leq 277.27$  吨。氨（无组织） $\leq 0.9066$  吨、硫化氢（无组织） $\leq 0.0282$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2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